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5 號

請　求　人　張○○
　　張○○
　　送達代收人　張○○
　　張○○
　　送達代收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莊○○　同上
　　黃○○　同上
　　劉○○　同上
　　蔡○○　同上
　　李○○　同上
　　吳○○　最高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許○○　前最高法院法官
　　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原告林○○在一審時撤回起訴，被告林

○○提出異議，受評鑑法官陳○○就判決原告林○○勝訴，為何不問其他被告同不同意撤回起訴，所有財產都變成原告林○○所有非常不合理。林○○在二審時，因受評鑑法官楊○○提出時間軸說時空不對，一審誤判，林○○當場要求換律師換法官，請求法官不要結案，好像法院是她開的。當時在103年度重訴字第○號訴訟中，洪○○告林○○盜領新臺幣(下同)7百多萬，訴訟2年沒有看到和解書、協議書、本票出現，洪○○不會跟弟弟洪○○、楊○○律師說很奇怪。律師提出協議書第5條要和解，但林○○沒和解，協議書就不成立，驗字、證人都不肯。113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號已一造辯論判決，從二審開始裁判費、律師費將近60多萬，如再上訴裁判費、律師費將近26萬左右，實在沒有能力再上訴，請法官評鑑委員幫忙確認108年度家上字第○號公證婚姻遺囑判決確定有效。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楊○○、莊○○、黃○○、劉○○、蔡○○、李○○、吳○○、許○○、林○○、賴○○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

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林○○與請求人張○○、張○○、張○○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受評鑑法官陳○○以105年度重家訴字第○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請求人張○○、張○○、張○○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楊○○擔任審判長、受評鑑法官莊○○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以108年度重家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張○○、張○○、張○○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受評鑑法官李○○、吳○○、許○○、林○○、賴○○以113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部分廢棄、部分無理由駁回上訴。上開判決廢棄部分，再經受評鑑法官黃○○、劉○○、蔡○○審理後，以113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陳○○、楊○○、莊○○、黃○○、劉○○、蔡○○、李○○、吳○○、許○○、林○○、賴○○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查：

1、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告撤回起訴之行為，仍應經全體被告之同意，始能發生撤回之效力。受評鑑法官陳○○審理 105 年度重家訴字第○號履行契約事件時，依其職權認定：原告雖以民事撤回起訴狀欲撤回本件訴訟，並請求退回三分之一裁判費，然被告林○○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因此仍應就本訴為判決，此即屬受評鑑法官陳○○依法行使審判職權所為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判斷，請求人主張未詢問其他被告是否同意撤回起訴，實係對受評鑑法官陳○○就個案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爭執，而此部分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本會不得審查，請求人據此稱受評鑑法官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要無理由。

2、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承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主張在 103 年度重訴字第○號訴訟中，沒有看到和解書、協議書、本票出現以及林○○未依協議書第 5 條和解等，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業經由受評鑑法官楊○○擔任審判長、受評鑑法官莊○○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就相關卷證本於其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之旨，是以判決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

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張○○、張○○、張○○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3、另請求人張○○、張○○、張○○僅空泛稱：113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號已一造辯論判決，從二審開始裁判費、律師費將近 60 多萬，如再上訴裁判費、律師費將近 26 萬左右，實在沒有能力再上訴，請法官評鑑委員幫忙確認 108 年度家上字第○號公證婚姻遺囑判決確定有效，並未具體說明受評鑑法官莊○○、黃○○、劉○○、蔡○○、李○○、吳○○、許○○、林○○、賴○○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情形，是以請求人以上開理由認受評鑑法官莊○○、黃○○、劉○○、蔡○○、李○○、吳○○、許○○、林○○、賴○○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4、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張○○、張○○、張○○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張○○、張○○、張○○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

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受評鑑法官陳○○、楊○○、莊○○、黃○○、劉○○、蔡○○、李○○、吳○○、許○○、林○○、賴○○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